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6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6900A00_ATTCH2. pdf、0026900A00_ATTCH1. pdf、
0026900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
之相關因應指引（各一份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5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4、5日修訂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及編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請依指引規定，對於各類典禮、運動賽事、文化學術或藝文之集會活動，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等，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。

三、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指揮中心修正公眾集會指引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上。

教育處體育保健09/03/09



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、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
(三)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 查閱，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訊；另可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了解本部發布之校園防疫資訊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